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43号

当事人：喀什市七男拉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8N8FP4N

住所（住址）：喀什市*****1号路S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麦提沙力·麦迪热依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11231

2023年1月1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喀什市七男拉面馆内待售的“孜然粉”进行依法抽样检验，抽样基数2kg，抽样数量0.6kg，购进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抽样地点：喀什市色满路566*****路S13号商铺，抽样单编号为：ZX22653100316401270，检验项目：铅、丙溴磷，检验报告编号为No:23F010707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铅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2月23日，我局收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为No:23F0107072。当天，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麦麦提沙力·麦迪热依木送达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

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孜然粉”，未采取强制措施。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023年3月1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0年4月20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七男拉面馆”在喀什市西公园街道佳和社区色满路566号（大众山水嘉园小区）1号路S13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2023年1月1日，当事人店内待使用的“孜然粉”被依法抽样检验，2023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铅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铅（以Pb计）、单位mg/kg、标准指标 ≤ 3.0 ，测试值7.29、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测依据GB 5009.27-2017）。当日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不要求复检。

另查明：当事人2022年12月31日从喀什市民欢调料店购进了5kg“孜然粉”，制作进价30元/公斤、其中0.6公斤以40元/公斤的销售价格销售给抽样人员，剩余4.4公斤当事人在餐厅烹饪时已使用完。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材料未进行计算、称量，而是根据自己经验分别抓取添加的。现场无任何使用记录。（据当事人口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指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货值金额，指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的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进价计算，半成品按原料计算，成品按销售价格计算。”

当事人未记账，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使用记录，因经营有混同行为，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麦提沙力·麦迪热依木身份证复印件等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3、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3F0107072；属书证，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的当事人使用孜然粉的经检测结果不合格）；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23F0107072，属书证，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使用的孜然粉；

5、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

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6、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原件，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7、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8、当事人店铺租赁合同，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规模小；

9、当事人家庭经济情况有关证明材料，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家庭收入来源以及支出；

10.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6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食醋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10元；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0日

